

关于征求《宁夏回族自治区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项目管理办法 (征求意见稿)》意见的公告

为规范自治区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项目管理，充分发挥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效益，根据国家、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，结合我区实际，自然资源厅起草修订了《宁夏回族自治区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项目管理办法(征求意见稿)》，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，请于2022年10月15日前，将意见建议发送至 zrzytstxfc@163.com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苏宁 5059603

附件：宁夏回族自治区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项目管理办法
(征求意见稿)

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
2022年9月29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

2022年9月29日印发
